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菁证券”）作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的有关约定，对心脉医疗进行辅导工作。国泰君安、华菁证券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递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自辅导备案登记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拟申报上市板块发生变更，新增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事项汇报如下：

一、公司拟申报上市板块情况

公司出于对企业自身的定位以及未来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辅导期间，公司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系统、完善地学习了辅导工作小组所安排的各项学习任务，本次申报上市板块的变化不会对辅导工作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开展进一步辅导工作。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命情况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心脉医疗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命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聘任袁振宇先生为公司研发部资深总监，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辅导期间尽职调查及辅导情况

自辅导备案登记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国泰君安、华菁证券根据辅导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辅导期内，国泰君安、华菁证券和心脉医疗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辅导协议正常履行。在心脉医疗的积极配合下，国泰君安、华菁证券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得以顺利推进，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指导公司及相关人员学习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导公司及相关人员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与律师共同对公司的设立情况、股权变动、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进行调查，督促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独立运营，做到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完整。

3、与会计师共同指导公司及财务人员了解完善规范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4、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指导发行人选取可行的募集资金可能投向。

公司能够在国泰君安、华菁证券的协助下建立健全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体系，并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配合各中介机构的工作，项目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特此汇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2019年 3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2019年3月20日